

#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安永华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料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的印章管理存在内控薄弱环节。报告期内存在未完成备案程序的印章使用情况，虽经律师确认无效力瑕疵、相关业务未造成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公司亦已在律师见证下完成印章的销毁或补备案，但同时存在用印审批不完善、台账归档不规范问题。公司已开展专项整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意见

安永华明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此无异议。董事会也已经识别出会计师给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对强调事项段涉及相关事项的整改，确保公司在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安永华明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对安永华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其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我们已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要以此为鉴，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安永华明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已完成印章上收、实行统一集中管控；

（二）公司已针对印章管理不规范事项完成全面自查，并对原有用印审批体系进行优化完善；

（三）公司修订完善《印章管理办法》，对印章刻制、备案、启用、保管、使用、停用、销毁实施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进一步细化各类印章使用范围、审批权限及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四）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印章合规及相关档案专项培训，持续健全印章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整改仍在进行中，预计 2026 年 5 月整改完毕。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